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韦 波

独立董事: 
江 华

独立董事: 
武 楠

2023 年 8 月 25 日